

# 大漢技術學院111學年度

## 推廣教育 經營管理40學分班(第一期) 招生簡章

壹.課程名稱：經營管理40學分班

貳.課程目標：針對社會需求，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經營管理技能之教學活動。

參.課程效用：1.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無學位證書。

2.低學歷或無學歷者，若修滿40學分，年滿22歲可取得四技或二專（大學一年級）入學考試資格，若修滿80學分可取得二技（大學三年級）入學考試資格。

3.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學分。

肆.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。（未滿18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）。

伍.招生人數：40人(至少25人始開班)

陸.修課期限：111年9月開學，配合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上課。（必要時得延2週開學）

柒.上課時間：每週六上午8:50~12:05 及 下午13:00~17:55  
及週日上午9:40~12:05 及 下午13:00~15:25

捌.上課地點：大漢技術學院（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）

玖.開設課程及學分數

第1期（預定課程，得適需要調整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文創產業	4 學分	2.財務數學基礎(使用電腦教室)	3 學分
3.員工激勵	3 學分	4.模擬經營管理	3 學分
5.企業管理專題(一)(使用電腦教室)	3 學分		

第2期至第3期（日後公佈）

拾.師資

第1期（本校專兼任之教育部合格師資）

第2期至第3期（日後公佈）

拾壹.收費標準：第一期學費28,050元。每學分費新台幣2,000元，每期修滿開課學分，學分費85折，電腦使用費850元，以上不含書籍及車輛通行費。

拾貳.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17369B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。

拾參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（免試入學，依報名完成順序，額滿截止）。

拾肆.收費方式：可至全省金融機構匯款繳費，或利用ATM轉帳，至第一銀行花蓮分行（行號：007），帳號801-10-035213(戶名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)。

拾伍.其他事項：單一科目學員完成全期修課，出席率達2/3以上且成績及格，本校發給推廣教

育學分證明書，缺曠達1/3則扣考且成績以零分計。學員請假依「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註：完成報名繳費上課後，除因重大疾病(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)、兵役召集(持召集令)等特殊原因，得依據「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退費，惟不得辦理延期。

**拾陸.**本簡章未規範事項，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拾柒.**洽詢電話：03-8210813（研發處）、0918-034368（企管系主任 陳建宏）